**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清冊（範例）**

財團法人○○體育基金會印鑑或簽名清冊

第○屆董事

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人名稱及印信 | 董事姓名及印鑑 |
| 財團法人○○體育基金會  (印　鑑)  或簽名  (印　鑑)  或簽名  (印　鑑)  或簽名  (印　鑑)  或簽名  (印　鑑)  或簽名  (印　鑑)  或簽名  印　信  (法人全稱) | ○○○　　　　　○○○  ○○○　　　　　○○○  ○○○　　　　　○○○  ○○○　　　　　○○○  ○○○　　　　　○○○  ○○○　　　　　○○○ |

　備註：

1. 法人印鑑請標明「財團法人」，但毋需加註「印」、「印信」或「圖記」等字樣。
2. 依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2項規定：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，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」未置監察人者，請自行刪除監察人任期及「監察人姓名及印鑑」欄。